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凤）罚〔2023〕7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省斯特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785067371，法定代表人袁媛，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开区青山路北侧。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回收 2 万吨废旧塑料再生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3 年 2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3 年 2 月 17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企业违法行为的情况；

4.2023 年 2 月 16 日现场照片证据 7 张，证明现场检查

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5.2023年2月16日现场平面图1份，证明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线的具体位置；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7.其他相关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凤）罚告（2023）4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于2023年3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

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分值 0%；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部分已建设，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百分值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百分值为 4%；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 0%。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 2-1 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X100 万=29%X100 万=29 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2-4 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裁量分值 0%；主体态度，一般过失，裁量百分值 0%；责任主体，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百分值为 1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5/20) \times 100\% = 0.2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0.25+（11%）×（1-0.25）】×20 万=6.65 万元。

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玖万元人民币。

对袁媛处罚款陆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